

#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二七科文〔2021〕19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各有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落实。



#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61号）《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科规〔2019〕2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于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财税户管、统计均在二七区行政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正常、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各类技术转移活动中的技术输出方（卖方）、技术吸纳方（买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予以补助。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不支持各类项目补贴。

**第四条** 所涉及项目以认定文件及上级支持经费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涉及政策与区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区级政策为准。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励和

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补贴；同一年级平台不重复补助。

**第五条** 对上年度获得市级技术交易资金补助的，按照市级资金补助实际到位金额的 1: 0.5 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七条** 对辖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八条** 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给予 15 万的配套奖励。

**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在二七区就地转化，按照上级支持经费的实际到位资金 1: 0.5 配套。

**第十条** 政策申请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列入下年度年初预算，经区人大批复后，根据审核意见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区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措施由二七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涉及上级文件政策作废的，本措施相应条款一并作废。

